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12.06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6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6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9月，**申請期限**另行公告。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得重複補助。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3**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6. 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